

# 3800元/m<sup>2</sup>封顶, 澳海澜庭国庆献惠

“金九”已接近尾声, 尽管长沙楼市普遍降价, 优惠噱头不断, 但是, “高层开盘 3800 元/m<sup>2</sup>封顶, 不限楼层, 不限户型, 买房还送海景房”, 澳海澜庭这则广告还是给了广大购房者一个福音。

“成本价, 新品国庆开盘钜惠 3800 元/m<sup>2</sup>封顶, 买房还送海景房, 是我们这次国庆期间主要的优惠政策”, 对于国庆钜惠活动, 澳海澜庭营销负责人如此介绍。

澳海澜庭从开盘至今一直热销长沙, 此次国庆黄金周再出优惠, 其目的是要为长沙已近疲软状态的市场注入一剂强心针。市场疲软, 正在进行时的“金九银十”成色不足, 澳海澜庭缘何能发出如此自信的声音?

## 【区域】

### 谷山板块繁华升级

2011 年开始, 望城区滨水新城开始进行规划编制, 此后, 这个以谷山森林公园为央区的城市生态社区, 凭借“中心放射、四脉碧透”的格局开启变革大戏。银星路口集中开发, 大中型体量楼盘相继激活了金星北板块。

2013 年, 随着澳海澜庭和龙湖地产的落地, 谷山板块繁华格局再扩大。

谷山板块以快速变革, 强势奠定了区域的地位。而主打山水高层与花园洋房的澳海澜庭, 凭借其有利便捷的周边配套, 迅速成为谷山板块的佼佼者。

笔者此前几次去澳海澜庭,



澳海澜庭项目效果图。

看到络绎不绝的购房者, 随机询问一位购房者张女士为什么购买澳海澜庭, 张女士说:“澳海澜庭的性价比非常高, 因为我们工作不久, 积蓄有限, 但又需要买房, 澳海澜庭就在九年一贯制的长郡月亮岛实验学校旁边, 周边还有师大附中, 星城实验小学等名校, 离地铁四号线也很近, 401 公交就在小区门口, 出行非常方便, 小区就挨着谷山体育公园, 环境好非常适合居住。我特别喜欢澳海澜庭 97m<sup>2</sup> 的 2+1 户型, 纯正南北通透, 97m<sup>2</sup> 能做到舒适三房, 非常难得, 没有浪费面

积, 每一分钱都花得值。”

## 【项目】

### 大品牌主打刚需市场

在谷山板块迅速提质的基础上, 澳海澜庭迅速赢得市场。

立足于谷山板块的地理基因, 伴随区域成长的, 还有澳海澜庭巨大的价值想象空间。而 3800 元/m<sup>2</sup> 封顶的价格, 或能使澳海澜庭很快抢占刚需市场, 满足刚需人群的需求。

封顶价打造高品质项目, 高品质项目立足于知名品牌。

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0 亩, 建筑面积达 100 万平米, 低容积率、高绿化有目共睹。”湖南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余胜寒表示, 花园洋房、电梯高层、高端商务中心、特色商业街区、主题商业裙楼共同组成的长沙澳海澜庭, 将是一座高品质的复合型社区。

16 年房地产专业开发经验, 澳海澜庭品牌在重庆、杭州、银川、沈阳、长春等 10 余个城市开发逾 20 个楼盘, 而长沙澳海澜庭打造的高端复合型社区, 是在全国多个“澜庭”项目的成熟产品线升级打造。

## 【产品】

### 以人为本提升竞争力

澳海澜庭负责人表示, 此次推出 3800 元/m<sup>2</sup> 封顶政策, 旨在满足国庆期间返湘置业人群对住房的需求, 针对部分刚需客户, 还推出低首付活动, 首付 3 万起就可以在澳海澜庭买到一套称心如意的房子。

对国庆返湘置业人群而言, 称心如意的房子, 除价格优惠外, 还有哪些吸引要素?

“除了实惠的价格、巨大的区域升值空间, 我们的产品本身也是吸引购买的重要因素。”该项目的置业顾问刘景告诉记者, 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设计理念, 让澳海澜庭的产品在景观布局、户型设计上达到了南北通透、低分摊、高赠送的效果。

另外, 笔者在社区里看到, 花园洋房区域设计的建筑立面, 结合组团园林景观, 创新设计出多种色彩相结合的外观特点。小区高层布局于外围, 在充分地享受阳光、清新空气的同时, 实现了高层与洋房互不遮挡, 谷山的自然风光尽收眼底的产品布局。而小区内中心景观湖面, 根据原生态的地貌设计, 形成了近 4 米高的叠水瀑布景观, 让山水一体的景观资源, 成为小区业主的私人珍藏。

值得一提的是, 澳海澜庭目前主推的 80-134 平方米的 2 至 4 房户型, 其中花园洋房户户赠送太阳能供暖系统, 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在刚需市场的综合竞争力。

■文/向竹筠

成本价 新品国庆开盘钜惠

3800 元/m<sup>2</sup>

澳海澜庭  
乐活城

封顶

不限楼层 不限户型 | 买房送海景房

地铁口·双公园·绝版高层逆市热销



8868 3456

项目地址: 市府北滨水新城银星路999号(401延长线黄金路银星路口站)

新浪微博: @长沙澳海澜庭V 官方微信: 长沙澳海澜庭 www.aohaidichan.com

本资料仅供参考, 不作为要约。请阅读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, 所有加字以及补充协议附件和买卖合同约定为准。